

市政府新闻办发布会

退减缓税超百亿 助企纾困见成效

本报讯(记者 孙耀星)7月13日,我市举行创新提升营商环境、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系列第五场财税主题新闻发布会。截至2022年5月底,太原市税务系统累计为市场主体退减缓税100.44亿元,助企纾困的政策效应已经显现。

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,全市已有89.98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退到15048户纳税人账户上,其中小微企业是受益主体。在已获得退税的纳税人中:小微企业共有14688户,占退税总户数的97.61%,共计退税36.69亿元。制造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

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科研和技术服务业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受益明显,共计3265户,获得退税46.53亿元。加上一季度实施的留抵退税老政策退税6.41亿元,2022年上半年,共有96.39亿元留抵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上,是

2021年同期的14.5倍。1月至6月,办理“六税两费”即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,共减免税费金额2.3亿元。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5.75亿元。

三方携手 加速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

为了创新提升营商环境,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,我市财政、税务、促投等相关部门联手发力,加速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。

财政有安排

2022年,市财政新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13亿元。同时,继续安排工业转型升级资金10亿元、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0亿元、新动能发展专项资金5亿元以及科技创新资金20亿元,统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。

聚焦我市重点主导产业,对企业来并投资先进制造业、信息技术产业、绿色能源产业、商贸流通业、总部经济、文旅产业、农业产业的企业,给予200万元至5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和运营奖励。

支持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,市级财政给予省级奖励1:1配套晋档奖励;支持新兴产业发展,对5G应用项目、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、新基建项目分别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10%至20%的财政补助;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,对全市互联网物流平台营业性收入达到一定标准予以阶梯奖励。

税务有措施

税务推出六大税收服务升级措施:一是依托税收大数据,对可能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进行全面摸排,实行免申即办退税快退。二是提速市场主体开办和注销登记,助力企业实现“来去自由”,大力推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,大力推进多元化退税,探索实现税费退

库最长不超过“72小时到账”。三是助力市场主体纳税信用融资,点对点做好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修复。四是建立覆盖全市的税费服务集中处理中心,精准高效地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复杂的个性需求。五是在各县级税务局设立“服务专员”,主动对接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。六是分类施策服务市场主体发展,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“小巨人”企业,推行“一户一档”,对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,组建专门团队,实施“名单制、团队化、一对一”管理措施。

促投有政策

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将出台9项措施:对投资企业按照实缴资本,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投资奖励;对符

合条件的项目,按照设备投资额给予最高5000万元补助;支持信息产业发展,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至1000万元投资奖励。支持绿色能源产业发展,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。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,给予最高300万元投资奖励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,给予最高600万元奖励;跨国公司在太原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,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。支持文旅产业项目建设,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。支持农业产业项目建设,最高给予1200万元奖励。支持会展业发展,最高给予100万元或50万元奖励。支持标准化厂房建设运营,给予每平方米50元或者20元的一次性奖励。支持基金产业,按基金实缴规模的1%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。

记者 孙耀星



7月13日,不少家长带着孩子走进省科技馆参观。暑假期间,省科技馆成为孩子们学习科学知识、了解大自然的好去处。
张昊宇 摄

来源可查 去向可追 重点药品重点监管

本报讯(记者 张勇)7月13日消息,我市下半年将积极推进重点品种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,实现重点品种药品的全环节全过程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。

重点药品包括: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、血液制品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、国家集采中选品种、其他生物制品(试剂除外),以及全部已赋码的注射剂。

对于药品零售企业,我市要求必须建立健全药品追溯管理制度,将药品追溯工作纳入质量管理体系,质量负责人要确保上游入库药品具有追溯信息,对入库和销售的追溯信息采集上传情况开展审核。对于医疗机构,则要求其在药品入库时向上游企业索取相关追溯信息,根据验收要求扫描追溯码进行核对,将核对信息上传追溯平台,出现货物和追溯码信息或数量不一致时,要及时反馈上游企业,查明原因并作出相应处置,严禁将追溯信息和实物不符的药品入库。

非法收集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 一车主被行拘五日

本报讯(记者 任晓明)7月13日从市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了解到,因非法收集、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,尖草坪区公安部门近日对违法行为人卢某,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7月8日,市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接到线索:在柴村高速口,一车牌号为晋A7EB79的福田牌轻型栏板货车,车上载有废旧电池,准备在柴村高速口下高速。该分局高度重视,立即派出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会同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处理。

现场发现,该车后马槽装有大量废旧铅酸蓄电池。执法人员向车主询问后得知,驾驶人姓卢,准备将非法从古交市石家河村一废品收购站收购的废旧铅酸蓄电池,运往榆次区山西东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售卖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废旧铅酸蓄电池属危险废物(代码为:HW31-900-052-31)。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,卢某擅自收集、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,涉嫌违法。在现场取证并制作询问笔录后,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将卢某移交至尖草坪公安分局。尖草坪警方依法对卢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称重,废旧铅酸蓄电池重达990公斤。7月8日下午,尖草坪生态环境局分局将其移交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专业处置。

今年秋季起 民办小学告别高价学费

本报讯(记者 何宝国)《太原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(征求意见稿)》提出,2022年秋季起,政府购买全市民办学校小学阶段学位,小学阶段所有在校生学费实行零收费。7月17日前,社会各界可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根据我省相关规定,统筹考虑办学质量、市场需求、经济发展水平和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,市发改委拟定了太原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,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相关建议以及建议依据,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至

TYgzycx410@163.com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提出,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、住宿费、课后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2022年秋季起,政府购买全市民办学校小学阶段学位。小学阶段所有在校生学费实行零收费。初中阶段学费、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制定基准价格。目前初中阶段学费的基准价格,最高的为24000元/学年·生。在基准价格基础上,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最高上浮10%,下浮不限。

对于课后服务收费,非寄宿制学校为解决中小學生“放学早、接送

难、无人管”的问题提供课后服务,收费标准参照公办学校政策执行。寄宿制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已计入教育培养成本,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课后服务费。学校为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,可参照相同办学层次公办学校的相关规定,坚持“自愿和非营利”的原则,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学校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要单独立账,按学期或月据实结算。

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,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

食品安全抽检 产品全部合格

本报讯(记者 张勇)7月13日消息,省市场监管局日前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,经检验,产品全部合格。

据了解,本次抽检主要包括餐饮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糕点、酒类等10大类食品210个批次样品。涉及我市的商家有:太原市

小店区一辰肉类经销部、太原市小店区长松肉类经销部、太原市小店区轩之肉类经销部等多家企业。